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人才环境，为推动生态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根据国家、天津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结合生态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人才资金，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的暂行规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令第9号）要求设立，主要用于生态城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奖励工作。

第三条 人才资金的来源：

（一）生态城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二）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和个人的赞助或捐募；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人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在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人才资金适用范围：

（一）对生态城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等优秀人才提供购房补助、租房补助；

（二）资助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生态城企业和研发机构、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生态城工作的博士后；

（三）资助生态城统一安排的优秀人才境内外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项目；

（四） 鼓励支持生态城企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类人才培训工作；

（五）鼓励支持人才中介机构在生态城开展人才服务工作；

（六）奖励对生态城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团队；

（七）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人才奖励政策中需匹配的资金；

（八）资助生态城人才政策规定的其他有关项目以及经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资助项目。

人才资金对受助项目的资助，在生态城政策之间采取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有特别说明可以享受多重资助的政策条款除外。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一）《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相关表格可通过生态城政务网www.eco-city.gov.cn下载）；

（二）申报各类人才资金所需要的专项申报材料；

（三）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申报人资格进行认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有关人才政策确定资助支持金额，报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对于需要进行评审的各类人才资金申报项目，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项目评审后报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生态城财政局依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人才资金申请，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生态城人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受资助单位应对人才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收到项目资助支持资金后，以专项应付款形式入账，并分别按照企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个人对人才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人才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